

# POPs 履约工作通讯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主编  
《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领导小组

---

2007年 第2期 (总第16期)

2007年3-4月

## 本期要目

### 【重要信息】

- 国务院批准《中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履约工作全面启动

### 【项目进展】

- 白蚁防治氯丹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全面启动
- 三氯杀螨醇替代技术和工艺改进示范前期准备项目第三次联席会召开
- “有效实施《国家实施计划》的机构、法规、执行能力加强”项目完成申报工作
- 多氯联苯管理与处置示范项目培训会召开

### 【履约动态】

- 我国完成首次国家履约报告编制和报送工作
- 陕西省环保局成立《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领导小组
- 重庆市环保局成立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协调领导机构

### 【会议简讯】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将召开
- 《中国履行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国家实施计划》启动会即将召开



## 重要信息

### 国务院批准《中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履约工作全面启动

2007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了由国家环保总局会同外交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建设部、商务部、农业部、卫生部、海关总署和电监会等 11 个相关部门组织编制的《中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以下简称《国家实施计划》)，标志着中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行动将全面展开。

《国家实施计划》调查分析了我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基本情况和面临的形势。公约首批控制的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中，我国仍在生产和使用氯丹、灭蚁灵和滴滴涕；工业用途的多氯联苯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停止生产，但部分含多氯联苯用品，如变压器和电容器，有些还在使用；生产和生活过

程中无意排放的污染物—二恶英以及源自废物和污染场地的各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则大量存在；环境和食品中依然能够检测到滴滴涕和多氯联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作为指导中国履行《公约》的纲领性文件，《国家实施计划》的编制工作坚持以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可持续发展、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为宗旨，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以促进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推动技术发展为重点，以制定和健全为履行公约所必需的政策法规、强化执法监督、提高环境管理能力和建立适宜的资金机制为保障，确定了有效削减、淘汰和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保护人类健康和生存环境、创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为有效推动总体目标的实现，我国将分阶段、分区域、分行业开展履约活动，采取相应的战略和行动，削减、淘汰和控制列入公约受控清单的首批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具体目标为：

(1) 到 2009 年，基本消除杀虫剂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氯丹、灭蚁灵和滴滴涕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2) 到 2015 年，完成示范省在用含多氯联苯装置和已识别高风险在用含 PCBs 装置的环境无害化管理；

(3) 到 2008 年，对重点行业排放二恶英的新源采取最佳可行技术 (BAT) 和最佳



环境实践 (BEP) 的措施; 到 2015 年, 基本控制二恶英排放增长的趋势;

(4) 到 2010 年, 完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体系与处置支持体系; 到 2015 年, 初步完成已识别 POPs 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与处置。

根据《国家实施计划》, 从目前至 2015 年, 我国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领域共需要投入 340 亿元, 支持五大领域的 17 类活动。其优先领域包括:

(1) 制定和完善履行公约所需的政策法规, 加强机构建设;

(2) 引进和开发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废物处置技术和污染场地修复技术;

(3) 消除氯丹、灭蚁灵和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

(4) 调查和确认无意产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清单、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和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清单;

(5) 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

控制重点行业二恶英排放;

(6) 建立资金机制以保障各项行动计划的实施;

(7) 开展项目示范和全面推广;

(8) 加强能力建设, 建立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长效机制。

《国家实施计划》的批准和实施, 有利于维护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 通过利用公约的资金援助和技术转让机制, 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管理和经验, 提升我国相关行业和企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 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调整, 提高竞争力; 通过处理处置一些高风险、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危害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问题, 逐步还清历史的欠账, 有利于解决危及人民群众健康的环境隐患; 此外, 通过落实《国家实施计划》, 将建立和健全我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控制标准、法规体系, 加快杀虫剂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低排放技术二恶英现有源控制技术的开发, 培育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弃物处置和污染场地治





理市场。

《国家实施计划》的实施将由国家环保总局牵头，外交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建设部、商务部、农业部、卫生部、

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安监总局和电监会等 13 个有关部门联合组成的国家履约协调工作组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工作，共同推进履约目标的实现。

## 项目进展

### 白蚁防治氯丹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 全面启动

#### 【示范项目启动会】

白蚁示范项目共包括三个示范省。继 2006 年 7 月江苏省项目启动会之后，2007 年 3 月 28 日和 30 日国家环保总局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办（以下简称履约办）、世界银行和湖南、安徽省人民政府联合在湖南长沙和安徽合肥召开了“中国白蚁防治氯丹和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白蚁示范项目）启动会。来自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部、世界银行、两个省的人民政府、省建设、环保和财政等有关厅局、省内各市/县白蚁防治站的代表和专家共计 150 多人参加了会议。履约办余立风副主任和湖南和安徽省政府领导出席了会议并致辞。



白蚁项目的准备和实施是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一项重要行动。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减少 150 吨氯丹和灭蚁灵的生产



和使用，加速我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淘汰进程，减少和消除氯丹、灭蚁灵对人类健康的影响和环境风险，维护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推动和谐社会建设；同时，通过在三个示范省引入环境友好型的白蚁防治综合虫害管理（IPM）技术、完善白蚁防治政策和技术标准、对相关白蚁防治人员开展培训等活动，还将促进白蚁行业整体管理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推进白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白蚁示范项目实施期为四年。世界银行为项目的国际执行机构，履约办为国家执行机构。基于示范经验，项目将支持制定国家推广计划，以指导全国氯丹、灭蚁灵的全面淘汰工作。

### 【项目管理培训研讨会】

为高效和规范地组织实施好项目，2007 年 3 月 12-15 日，履约办与世界银行在北京组织召开了中国白蚁防治氯丹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管理培训研讨会。来自履约办、世界银行、江苏省项目办、安徽省项目办、湖南省项目办的代表和专家等共计 39 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 【氯丹灭蚁灵生产企业现场调查】

为进一步核实国内现有氯丹和灭蚁灵的生产情况，为豁免期内实施国家生产总量控制提供准确依据，2007 年 4 月 15 日，履约办与世界银行专家对江苏省境内 6 家氯丹灭蚁灵生产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

调查团通过与企业会谈了解了企业近几年的生产状况、停产转产后员工的安置及企业未来的发展计划，现场调查了相关生产设备、生产车间、产品库房和污染场地等的现

况。  
调  
查  
发  
现，  
经  
过  
履  
约  
办、  
江



苏省环保厅及相关市县环保局的大力宣传，本次调查的 6 家企业基本已停止了氯丹和灭蚁灵原药生产，部分企业已经自行出租原生产厂址，建起了新的生产设备。



氯丹和灭蚁灵属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要求淘汰的两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考虑到我国白蚁防治的客观需求，我国向公约秘书处申请了这两种杀虫剂作为白蚁防治药剂的生产和使用豁免，豁免期到 2009 年 5 月 17 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实施计划》，我国将在豁免期内实现氯丹和灭蚁灵的全面淘汰。

除本次调查的 6 家企业外，我国还有 3 家企业曾经生产过氯丹和灭蚁灵。根据前期调查，截至 2006 年底，其中 2 家企业还在生产氯丹和灭蚁灵原药。依据国家履约目标和白蚁示范项目的总体安排，我国将在 2007 年底关闭其中一家企业的生产线，并对其生产厂址进行清理。此外，白蚁示范项目还将支持对已停产的氯丹和灭蚁灵生产厂址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三氯杀螨醇替代技术和工艺改进示范 前期准备项目第三次联席会召开

2007 年 3 月 16 日, 履约办、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和农药检定所联合召开了中国三氯杀螨醇替代技术和工艺改进示范前期准备项目 (PDF-B) 第三次联席会议。会议回顾了联席会议制度的积极作用, 通报了三氯杀螨醇项目进展和目前面临的困难, 商讨了解决对策和 2007 年工作要点。



与会代表充分意识到, 由于 2006 年底全球环境基金 (GEF) 新任首席执行官对 GEF 项目报批和融资政策进行了较大的改革, 致使三氯杀螨醇项目的融资要求由原来的 1:0.7 增加到 1:3, 打乱了项目的原有融资计划, 导致项目在原计划的申报截止期前无法全面落实配套资金。会议为此同意将项目申报推迟到 2008 年初。

结合项目文件准备需求, 会议确定 2007 年的重点工作是落实配套资金、完善技术方案、更新相关数据、组织国内外替代技术考察和进一步完善项目简报。会议充分讨论了融资的各种可能途径。

### “有效实施《国家实施计划》的机构、 法规、执行能力加强”项目完成项目 申报工作

在编制《国家实施计划》(NIP) 过程中, 我国认识到, 为有效实施 NIP 中提出的 POPs 削减、淘汰和控制的具体措施, 必须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包括履约政策法规的研究和制定, 相关机构能力的加强, 削减、处置和替代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履约资金的筹集渠道研究和落实以及公众意识和参与程度的提高等。为此, 我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 合作, 开发了“有效实施《国家实施计划》的机构、法规、执行能力加强”项目 (简称能力加强项目), 拟申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开展有关能力建设活动。经过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 目前, 项目简报已经完成, 并得到全球环境基金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 (STAP) 的高度评价, 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提交全球环境基金审批。



多氯联苯管理与处置示范项目

## 培训会召开

### 【中美多氯联苯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置培训会】



2007 年 4 月 19-21 日, 国家环保总局、世界银行和美国环保局在北京联合召开了中美合作多氯联苯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置培训会。来自国家环保总局、世界银行、美国环保局、越南环保局、国家环保总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危险废物培训与技术转让中心、中国环科院固体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代表,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任及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人员共计 150 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会。

本次会议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提高我国环保部门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促进中美双方在危险废物管理领域的信息交流和沟通。会议期间, 来自美国环保局的专家详细地介绍了主要包括美国危险废物许可证审批机制、审批内容以及如何对持危险废物许可证企业进行监

督管理等内容。通过本次会议, 与会代表了解了美国危险废物许可证管理的程序和经验, 并就危险废物许可证审批机制、审批内容、监督管理以及危险废物处置技术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交流和沟通。

### 【中美合作多氯联苯监测与处置培训会】

2007 年 4 月 16-18 日, 浙江省多氯联苯清查处置与管理国家示范项目办公室组织在杭州召开了中美合作多氯联苯监测与处置培训会。会议邀请了美国环保总局 9 区的 Vance Fong 先生和 John M. Gilbert 先生赴杭进行培训, 参加培训会的有来自国家环保总局、世界银行、浙江项目办、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各市环保局固废管理和环境监测站及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等单位和相关人员, 以及越南环保部门和电力部门等一行 8 人, 共计 56 人。



会上, 美国专家分别介绍了美国对水、气和土壤中多氯联苯的采样和分析方法; 场地监测和清运过程中多氯联苯采样需求评估; 热脱附处理设施和焚烧技术。会议期间,



中越代表开展了交流,了解了越南在多氯联苯管理与处置方面的相关政策和技术及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与会代表们结合自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美方专家们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普遍感到对今后的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这次培训会的召开,为我国多氯联苯

管理和处置示范项目中开展多氯联苯污染物清除活动做了进一步的准备,针对目前示范项目中遇到的问题统一了思路,为示范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 履 约 动 态

### 我国完成首次国家履约报告 编制和报送工作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一次缔约方大会(COP1)决议要求各缔约方于2006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其履行公约的第一份国家履约报告,以便2007年举行的第三次缔约方大会(COP3)审议。国家履约报告要求全面反映缔约方在削减、淘汰和控制 POPs 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和各种 POPs 在缔约方的存在现状。

我国于2006年11月开始组织国家履约报告的填写和翻译工作。经过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最终完成国家履约报告(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并提交公约缔约方大会。

### 陕西省环保局成立《斯德哥尔摩公约》 履约领导小组

为有效推动地方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的深入开展,防治、减少和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保护环境和人类健

康,陕西省环保局于2007年3月7日成立了陕西省环保局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总局的履约工作部署;审定辖区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防控减排总体方案;研究决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及治理、能力建设等合作项目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 重庆市环保局成立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 协调领导机构

2006年11月29日为推动重庆市《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工作的开展,重庆市环保局组织成立了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总局《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工作部署。

履约领导小组成立以来,开展了大量的宣传教育以及污染调查工作,提高了基层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对 POPs 的认识,为下一步全面开展履约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为进一步加强履约工作的进展,2007 年 4 月 27 日,经重庆市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商委、市卫生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重庆海关以及市电力公司组成的履约协调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重庆市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工作方针、政策,统一领导全市的履约工作;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落实履约和资金的配套政策、法规和标准,研究监督实施办法和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组织协调国家履约实施计划和项目落

实;总结交流履约经验,定期向国家履约办报告工作;承办总局履约办交办的其它事项。



## 会议简讯

### 斯德哥尔摩公约 第三次缔约方大会将召开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COP3)将于 2007 年 4 月 30 至 5 月 4 日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召开。会议将审议有关资金机制、技术援助、新 POPs、最佳可行

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BAT/BEP) 导则等十五个议题。

我国将派出由国家环保总局牵头,外交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和卫生部等部门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代表团参加会议。



### 《中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 启动会即将召开

2007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了《中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以下简称《国家实施计划》)。为及时推进《国家实施计划》

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总局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将于 2007 年 7 月 3-4 日在京联合召开“《中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启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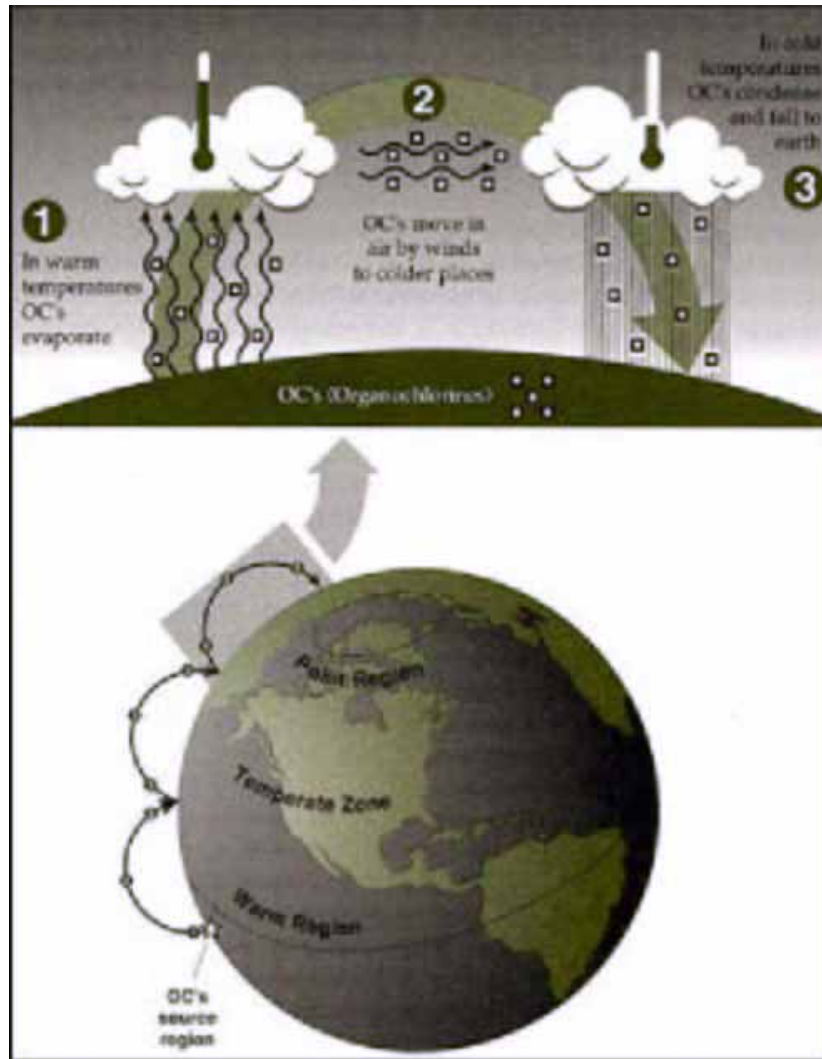
会议将全面介绍《国家实施计划》的目标、战略和行动,听取其他国家在削减、淘汰和控制 POPs 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探讨高

效组织实施《国家实施计划》的各种机制。

会议计划邀请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协调组协调员、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的代表以及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相关国际机构和双边合作国家的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







国家环保总局《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邮编 100035  
电话：010 - 6653 2441 传真：010 - 6653 2444/2424  
网址：<http://www.china-pops.org>  
Email：[pops@sefafeco.org.cn](mailto:pops@sefafeco.org.cn)